张应急字〔2020〕61号

关于印发《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拉网式

大排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环办，各危化品企业：

现将《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认真抓好组织实施。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及隐患情况分析请于2020年10月26日前报区应急局。

联系方式：2270836

邮 箱：zdqajjwhb@zb.shandong.cn

张店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9月18日

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

专项行动方案

按照市应急局《关于印发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拉网式 大排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淄应急字〔2020〕110号）和区安委会办公室《全区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方案》（张安办发〔2020〕44号），现就开展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思想和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通过开展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将危险化学品领域的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到位、及时整改、有效管控，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推动隐患排查常态化、制度化、机制化，确保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方法步骤

本次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从2020年9月起至2020年10月结束，行动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9月20日前）。广泛宣传发动，压实工作责任，全面部署安排本次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

（二）大排查阶段（9月21日-10月中旬）。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按照排查重点要求，开展地毯式、拉网式大排查，全面深入细致排查各类安全问题、隐患，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切实摸清隐患底数，确保每一个企业（单位、场所）、每一个环节、每一个部位、每一个装备设施排查到位。

（三）整治阶段（10月中下旬）。突出抓好问题整改，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整改的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的“五落实”，确保不出问题。对各类隐患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整改落实。

三、重点任务

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开展，组织对危险化学品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装置进行逐一排查整治。

（一）组织企业排查治理安全风险隐患。督促所有企业按照《危化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完成排查并制定整改方案，重大隐患上报所属镇办及区应急局，挂牌督办。依据国家有关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自动化控制水平、人员素质能力等方面的危化品企业安全条件，以及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目录，依法淘汰关闭一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二）开展发证条件回头看。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对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逐一进行核查，从源头提升发证企业的安全保障能力。

（三）开展重点环节专项治理。开展危化品动火和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外来施工队伍、试生产、开停车、检维修等环节的安全专项治理，督促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化品特殊作业“十严格”的意见》（淄应急函字〔2020〕52号），进一步规范事故多发环节作业，有效遏制事故发生。

（四）开展反“三违”行动。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反“三违”行动指南（试行）》，发动全员反“三违”。不定期采取“两随机一公开”、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夜查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管，坚决防范“三违”行为引发事故。

（五）开展风险外溢安全评估。督促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等标准规范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开展风险外溢安全评估，充分考虑风险外溢、风险叠加等因素，模拟构建巨灾情景，分析事故波及范围和伤亡人数，完善落实相应安全防控措施。

（六）推进自控报警装置安装改造。普查和评估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装备和使用，未实现或未投用的，一律停产整改。

（七）开展重点场所整治。排查布置在装置区内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对已建成投用的必须整改；排查布置在装置区内的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应迁出，确需布置的，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2012），必须进行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排查并督促企业拆除布置在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

（八）开展重点装置安全风险评估。组织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要求，凡列入评估范围但未开展评估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不得生产。

（九）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行动。结合我区化工产业特点，组织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使用行为；深入排查冠名“生物”“科技”“新材料”等企业的注册生产经营范围与实际是否一致，对于发现的问题企业，要认真甄别其行业属性和风险，逐一明确并落实监管责任，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排查期间，区应急局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组织实施，深入研判分析形势，定期调度进展情况，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督导检查，具体抓好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

（二）层层压实责任。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各镇办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组织开展隐患排查。

（三）全面深入准确无死角开展排查。各镇办要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拉网式大排查，突出全方位、无死角、全覆盖，与企业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结合起来，充分利用企业自查、专家检查等形式，翻箱倒柜把所有的问题隐患找出来，不留盲区、不留死角，确保查深、查细、查全。

（四）实行清单管理。对拉网式大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建立台账，形成问题隐患清单。狠抓隐患整改工作，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整改的要督促限期整改，实行闭环管理，做到“整改一处、销号一处”；对风险等级高、短时间不能消除的隐患，要按规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五）强化舆论宣传。各镇办要加大对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的宣传力度，发挥舆论引导作用，推动专项行动家喻户晓，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畅通全社会参与渠道，主动公开举报电话，发动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和家属参与，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重视安全、参与安全、维护安全的良好氛围。

（六）做好统筹和调度。各镇办要做好专项行动的统计工作，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区应急局，注重总结经验，固化行动成果，健全制度体系，形成长效机制。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结束后，将开展专项行动情况报区应急局。